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监理、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SSBSXD12501577）

各潜在投标人：

对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编制的《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监理、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作出如下修改：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统一修改为：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包括水乡新城沘涌夏汇单元水系综合整治一期、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沙南)、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及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共五个子项工程，本次招标项目为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监理、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其中：（1）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监理包括①东莞市水乡新城沘涌夏汇单元水系综合整治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渠道（全长约 332.02m，起点为梅沙大道（沘涌段）桥涵处，终点为沘涌路桥涵处）等，工程等级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治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②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渠道（全长约 427.72m，起点为联众路旁河涌中间段处，终点为梅沙东排站前池两岸处）等，堤防等级为 4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治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h 暴雨一天排干；（2）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包括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对实验路~桥东路段赤滘口河西岸约 2.82km 堤防进行加固达标）、新建沘涌排站（于现状沘涌水闸南侧 450m 处新建，设计流量 6.10 立方米/秒，选用 2 台 900ZLB-125 型立式轴流泵、单机流量 3.05m 立方米/秒；配套新建沘涌水闸，单孔 8.0m×6.9m，闸底板高程-1.5m，设计自排流量 47.37 立方米/秒；地基处理采用 ϕ 600 水泥搅拌桩）、新建下漕南队排站（于现状下漕南队水闸位置新建下漕南队排站并重建水闸，排站设计流量 25 立方米/秒，选用三台 1600ZLB-125-560 型立式轴流泵、单机流量 8.4m 立方米/秒，配套电机 560kW、扬程 4m；重建自排闸为单孔 7m×6.4m，底板高程-1.0m，设计自排流量 35.5 立方米/秒）等，赤滘口河堤防级别为 1 级，堤前水闸、防洪闸及出水箱涵建筑物级别 1 为级，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下漕南队排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沘涌排站及其他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3）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沙南)两个子项工程

的堤防等级 2 级，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2、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5 款”内容修改为：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790 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0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30 日。其中：

2.5.1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监理计划工期为 240 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0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05 月 28 日。

2.5.2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计划工期为 730 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30 日。

3、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6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监理、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 50 个月，其中①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监理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通过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8 个月，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②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理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通过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24 个月，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

4、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7 款”第（3）小点内容修改为：

（3）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期：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监督、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督服务期限包括监督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督服务期限为 50 个月，其中①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监督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督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通过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为完工的监督责任期暂定为 8 个月，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②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程监督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督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通过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为完工的监督责任期暂定为 24 个月，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

5、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6 工程监督收费报价方法及要求”内容修改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监理收 费报价方法 及要求</p>	<p>本次监理招标采用填报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填报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不足两位的以0补足，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本次施工监理招标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的有效区间为：≤ 1.00，投标人填报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不在上述有效区间的投标文件无效。</p> <p>招标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计算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费，</p> <p>其中：（1）工程专业调整系数：0.9，</p> <p>（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水乡新城丞涌夏汇单元水系综合整治一期为1.0、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为1.15、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沙南)1.15、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为1.15、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为1.0，</p> <p>（3）高程调整系数：1.0。</p> <p>注：各调整系数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p>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其中计费额为：</p> <p>■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项目总投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255,955,188.48元，其中本次招标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174,826,488.48元（其中，一标段为：18,319,888.48元，二标段为：156,506,600.00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p> <p>□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_____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确定】；</p> <p>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p> <p>注：前述计费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的监理费计费额以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书面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准（各子项工程的监理费收费基价按以项目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结算总额为计费额计算的总收费基价乘以各子项工程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结算价占工程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总额的比例确定，如涉及各子项工程时），相关专业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不超合同暂定价且不超概算审定专项费用。若最终监理费超出前述标准，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同时，投标人自愿放弃超出部分价款收取的权利。</p>
---------------------------------------	--	---

6、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9 履约保函”内容修改为：

29	履约保函	<p>■1、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3、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书； ■4、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5、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6、其他</p> <p>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履约担保金担保其他要求： 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招标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无须招标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招标人支付保证金。</p> <p>(二)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p> <p>(三)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p> <p>(四)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五) 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是指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及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到30天内保持有效。</p> <p>(六)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p> <p>(七)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p> <p>其他： (1) 若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拒绝签订承包合同； (2) 关于履约担保未尽事宜，按《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执行。</p>
----	------	---

7、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一、增加内容-1、《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估算表》”内容修改为：

1、《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收费基价计费 额（元）	工程监理服 务收费基价 （元）	调整系数			工程监理服 务收费基准 价（元）	备注
				专业 调整 系数	工程 复杂 程度 调整 系数	高程 调整 系数		
序号		(1)	(2)	(3)	(4)	(5)	(6)	
计算公式		暂定计费基数	按《建设工 程监理与相 关服务收费 管理规定》 计取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 相关服务收费管理 规定》确定			(6) = (2) ×(3)×(4) ×(5)	
东莞市水乡 新城防洪排 涝达标工程 (一期)一 标段	水乡新城凫涌 夏汇单元水系 综合整治一期	7,555,586.78	142,127.01	0.9	1.0	1.0	127,914.31	本次 监理 范围
	水乡河西数字 产业区联众路 延长段北侧水 系工程	10,764,301.7 0	202,485.67	0.9	1.0	1.0	182,237.10	
东莞市水乡 新城防洪排 涝达标工程 (一期)二 标段	赤滘口河西岸 堤防加固达标 工程	156,506,600. 00	2,944,022. 18	0.9	1.15	1.0	3,047,062. 96	
标段待定	水乡望溪智造 产业区环线综 合整治工程	37,237,400.0 0	700,467.15	0.9	1.15	1.0	724,983.50	不在 本次 监理 范围
	水乡河西数字 产业区水系综 合整治工程 (梅沙南)	43,891,300.0 0	825,632.66	0.9	1.15	1.0	854,529.81	

	<p>其他说明：</p> <p>暂定监理收费（最高限价）=3,357,214.37×70%=2,350,050.06 元。</p> <p>注：（1）本项目暂列费用不纳入监理薪酬计算范围。</p> <p>（2）最终结算的监理费计费额以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书面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准（各子项工程的监理费收费基价按以工程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结算总额为计费额计算的总收费基价乘以各子项工程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结算价占工程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总额的比例确定，如涉及各子项工程时）。</p> <p>（3）上述基础参数均为暂定值，相关专业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不超合同暂定价且不超概算审定专项费用。若最终监理费超出前述标准，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同时，投标人自愿放弃超出部分价款收取的权利。</p>
--	---

8、原招标公告发出的附件“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工程监理合同文件.pdf”作废，新的监理合同文件随本补充通知一起发出，并以此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招标单位：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备单位：东莞市水务局

日期：2025年8月29日



注：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下载本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逾期未下载，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